**國立屏東大學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教師升等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： | 擬升等職級： |
| 擬升等日期：　　學年第　　學期（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） | 升等方式 | □專門著作─學術□專門著作─教學實踐研究□技術報告─技術研發□技術報告─教學實踐研究□藝術作品□成就證明□學位送審 |
| 目前職稱： | 證書字號 | 年　　月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
| 所屬學術領域： | 代表作是否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：□是　　□否 |
| 所附證件、資料：□學位送審：博士學歷證書、博士論文 7 份。□專門著作─學術　□專門著作─教學實踐研究　□技術報告─技術研發□技術報告─教學實踐研究　□藝術作品　□成就證明：1. □教師升等(資格審查)履歷表甲式　1　份、乙式　6　份；但升等教授乙式為3份。
2. □教師著作(含專門著作─學術、專門著作─教學實踐研究、技術報告─技術研發、技術報告─教學實踐研究、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檢核表　1　份（已勾選並簽名）。
3. 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　1　份（已自評並簽名）。
4. □教師證書影本　1　件。
5. □　　　學位證書影本　1　件。
6. □代表作名稱： ，一式 7 份；但升等教授為一式 4 份。
7. □參考作共　　　式（每式 7 份）；但升等教授為每式 4 份。
8. □體育成就證明一式 7 份（非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免附）；但升等教授為一 式 4 份。
 |
| 申請人簽名： | 申請日期：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系、所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簽名：年　　月　　日收件 |
| 說明：1. 申請升等者，請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日程提出申請。
2. 相關升等程序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。
3. 所、系辦公室應填寫簽收日期及簽名後，影印一份交申請教師收存，以資證明。
 |